

2026年昌平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保开学设备购置项目（集采外）

第一包至第七包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3483-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昌平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保开学设备购置项目（集采外）

3.项目预算金额：3345.46034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45.460343万元

4.采购需求：为确保2026年9月昌平区教育系统中、小学顺利开学。特此采购一批集采外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图书、专业教室设备等，本项目共分7包，分包情况见下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2026年昌平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保开学设备购置项目（集采外）第一包	759.502296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026年昌平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保开学设备购置项目（集采外）第二包	730.550856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2026年昌平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保开学设备购置项目（集采外）第三包	643.284049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2026年昌平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保开学设备购置项目（集采外）第四包	539.834684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2026年昌平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保开学设备购置项目（集采外）第五包	463.471534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2026年昌平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保开学设备购置项目（集采外）第六包	133.577077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2026年昌平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保开学设备购置项目（集采外）第七包	75.239847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至第五包：按照采购人总体实施规划，设备分配至指定学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系统测试及培

训工作；第六包：按照采购人总体实施规划，分配至指定学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到货验收；第七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被监理项目全部通过验收之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的 51.66%；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1.07%。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西

联系方式：丁老师，010-897467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审千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A 座 501

联系方式：王工，010-533977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10-53397765